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我省对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具体调整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北省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明细表

